

#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二次召开上银医疗健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本情况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或“本公司”)已于通讯方式组织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上银医疗健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和《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上银医疗健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的有关规定,第一次持有人大会未能成功召开,基金管理人可在原公告的基础上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在公告中明确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时间和地点。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由代表本基金权益登记日基金份额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基金份额持有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将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会议的召集公告、议案、会议材料、投票办法等文件,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本次会议的召集公告、议案、会议材料、投票办法等文件,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本次会议的召集公告、议案、会议材料、投票办法等文件,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一、会议召开时间和地点

1. 会议召开时间:自2024年9月4日起至2024年10月10日17:00时止(以基金管理人收到投票截止时间为准)

2.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528号陆家嘴基金大厦12楼

二、会议召集人

基金管理人: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三、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上银医疗健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投资范围并修改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议案》(见附件一)

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三分之一(含三分之一)。

本次会议表决的票数要求为:《关于上银医疗健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投资范围并修改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有关事项的议案》须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方为有效。

八、本次持有人大会相关机构

1. 召集人: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 基金管理人:上海浦东世纪大道1528号陆家嘴基金大厦12楼

3. 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 见证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九、重要提示

1. 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投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投票票。

2. 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以及会计师费、公证费、律师费等相关费用可由基金资产列支。

3.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boscsm.com.cn)、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查询,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热线021-60231990咨询。

附件一:关于上银医疗健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投资范围并修改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议案

附件二:上银医疗健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二次召开)表决票

附件三:上银医疗健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九月三日

一、关于上银医疗健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投资范围并修改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议案

上银医疗健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上银医疗健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拟与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托管人”)共同召开上银医疗健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调整本基金投资范围并修改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有关事项的议案。

根据上述事宜,基金管理人按照现行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对《基金合同》进行修订,修订内容包括在本基金投资组合中增加港股通标的股票,存托凭证,并相应调整业绩比较基准、投资策略、投资比例限制、估值方法等内容,根据法律法规更新情况调整相关内容,并同步修改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文件,上述调整涉及的相关内容,《基金合同》调整的修改方案和程序可参见附件四《关于上银医疗健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投资范围并修改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议案》。

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

1. 召集人:基金管理人

2. 基金管理人可以对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召开、延期、中止、取消等事项作出决定,并有权变更或撤销其作出的任何决定。

3. 基金管理人应当为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供网络投票系统,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

1. 基金份额持有人享有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和委派或授权他人代表参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就审议事项发表意见,行使表决权,选举和被选举权,分享基金财产收益,查阅或复制基金资料等权利。

2. 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履行按时足额缴纳基金认购款项或基金份额的认购款项,并遵守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中的有关规定。

四、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

1. 基金份额持有人享有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和委派或授权他人代表参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就审议事项发表意见,行使表决权,选举和被选举权,分享基金财产收益,查阅或复制基金资料等权利。

2. 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履行按时足额缴纳基金认购款项或基金份额的认购款项,并遵守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中的有关规定。

五、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

1. 基金份额持有人享有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和委派或授权他人代表参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就审议事项发表意见,行使表决权,选举和被选举权,分享基金财产收益,查阅或复制基金资料等权利。

2. 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履行按时足额缴纳基金认购款项或基金份额的认购款项,并遵守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中的有关规定。

六、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

1. 基金份额持有人享有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和委派或授权他人代表参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就审议事项发表意见,行使表决权,选举和被选举权,分享基金财产收益,查阅或复制基金资料等权利。

2. 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履行按时足额缴纳基金认购款项或基金份额的认购款项,并遵守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中的有关规定。

七、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

1. 基金份额持有人享有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和委派或授权他人代表参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就审议事项发表意见,行使表决权,选举和被选举权,分享基金财产收益,查阅或复制基金资料等权利。

2. 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履行按时足额缴纳基金认购款项或基金份额的认购款项,并遵守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中的有关规定。

八、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

1. 基金份额持有人享有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和委派或授权他人代表参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就审议事项发表意见,行使表决权,选举和被选举权,分享基金财产收益,查阅或复制基金资料等权利。

2. 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履行按时足额缴纳基金认购款项或基金份额的认购款项,并遵守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中的有关规定。

九、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

1. 基金份额持有人享有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和委派或授权他人代表参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就审议事项发表意见,行使表决权,选举和被选举权,分享基金财产收益,查阅或复制基金资料等权利。

2. 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履行按时足额缴纳基金认购款项或基金份额的认购款项,并遵守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中的有关规定。

（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能成功召集或方案被否决的风险

根据《基金法》的相关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本次大会召开需满足“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三分之一(含三分之一)的召集条件,以及“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的表决通过条件。

（二）基金份额持有人中联回基金份额的流动性风险及应对措施

在会议召开前15个工作日内,部分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能选择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基金管理人将提前做好流动性安排,保持投资组合流动性,以应对可能发生的规模赎回对基金净值的影响,力争降低净值波动率。

附件:《上银医疗健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前后对比表》

基金合同修改前后对比表

基金合同修改前后对比表

基金合同修改前后对比表

基金合同修改前后对比表

基金合同修改前后对比表

基金合同修改前后对比表

基金合同修改前后对比表

基金合同修改前后对比表

基金合同修改前后对比表

基金合同修改前后对比表

基金合同修改前后对比表

基金合同修改前后对比表

基金合同修改前后对比表

基金合同修改前后对比表

基金合同修改前后对比表

基金合同修改前后对比表

基金合同修改前后对比表

基金合同修改前后对比表

基金合同修改前后对比表

基金合同修改前后对比表

基金合同修改前后对比表

基金合同修改前后对比表

基金合同修改前后对比表

一、召开事由

《基金法》第八十四条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管理人召集。基金管理人未按规定召集或不能召集时,由基金托管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事由包括:

二、召开时间和地点

1. 会议召开时间:自2024年9月4日起至2024年10月10日17:00时止(以基金管理人收到投票截止时间为准)

2.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528号陆家嘴基金大厦12楼

三、会议召集人

基金管理人: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四、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上银医疗健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投资范围并修改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议案》(见附件一)

五、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

1. 召集人:基金管理人

2. 基金管理人可以对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召开、延期、中止、取消等事项作出决定,并有权变更或撤销其作出的任何决定。

六、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

1. 基金份额持有人享有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和委派或授权他人代表参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就审议事项发表意见,行使表决权,选举和被选举权,分享基金财产收益,查阅或复制基金资料等权利。

七、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

1. 基金份额持有人享有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和委派或授权他人代表参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就审议事项发表意见,行使表决权,选举和被选举权,分享基金财产收益,查阅或复制基金资料等权利。

八、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

1. 基金份额持有人享有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和委派或授权他人代表参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就审议事项发表意见,行使表决权,选举和被选举权,分享基金财产收益,查阅或复制基金资料等权利。

九、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

1. 基金份额持有人享有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和委派或授权他人代表参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就审议事项发表意见,行使表决权,选举和被选举权,分享基金财产收益,查阅或复制基金资料等权利。

十、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

1. 基金份额持有人享有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和委派或授权他人代表参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就审议事项发表意见,行使表决权,选举和被选举权,分享基金财产收益,查阅或复制基金资料等权利。

十一、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

1. 基金份额持有人享有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和委派或授权他人代表参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就审议事项发表意见,行使表决权,选举和被选举权,分享基金财产收益,查阅或复制基金资料等权利。

十二、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

1. 基金份额持有人享有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和委派或授权他人代表参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就审议事项发表意见,行使表决权,选举和被选举权,分享基金财产收益,查阅或复制基金资料等权利。

十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

1. 基金份额持有人享有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和委派或授权他人代表参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就审议事项发表意见,行使表决权,选举和被选举权,分享基金财产收益,查阅或复制基金资料等权利。

十四、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

1. 基金份额持有人享有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和委派或授权他人代表参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就审议事项发表意见,行使表决权,选举和被选举权,分享基金财产收益,查阅或复制基金资料等权利。

十五、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

1. 基金份额持有人享有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和委派或授权他人代表参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就审议事项发表意见,行使表决权,选举和被选举权,分享基金财产收益,查阅或复制基金资料等权利。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九月三日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九月三日